「112 年度臺南市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計畫」

補助須知

壹、 申請方式

一、 申請對象：從事釋迦、柑橘類、檬果、水蜜桃、梨、柿、鳳梨及其他果樹；蔬菜、豆類或薯類；稻、咖啡等栽培之農戶。

二、 實施地區：以本市南化區、楠西區、玉井區、左鎮區、新化區、龍崎區、關廟區、大內區、官田區、六甲區、山上區、柳營區、東山區及白河區等臺灣獼猴危害熱區為優先。

三、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，依農友申請時間先後次序給予補助。

四、 申請土地類別：農業用地，且面積達 **0.2 公頃（含）以上**且為合法使用，林業用地未開放申請。

五、 實施方式：

(一) 申請時應檢附文件(倘為影印本，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核章)：

(1)補助申請表、(2)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、(3)申請設置農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(須顯示土地所有人姓名)及地籍圖謄本、(4)農地承租契約書(無承租者免附)(5)其他：租用國有地者須附國有土地勘查表。

(二) 設置標準(未符合者，不予補助)：

必須裝設電牧器(可與相鄰農地共用)，且電圍籬設置高度在 1.5 米以上，使用電壓在 110V(含)以下，建議裝設接地線，如圖一及二。

(三) 補助內容：

1. 補助項目：電圍網之資材（不補助工資），包含電牧器**(未新購使用者，不予補助)**、電線、電圍籬材料(金屬網、金屬支架、接地線、鐵線、PVC 管等)、電牧器開關箱等，如圖一及二。

2. 補助基準：

(1)以農地四面圍網為原則，農地面積 0.2 公頃以上，按土地面積大小給予補助(最高補助 2 公頃)，每件(案)政府補助總設置經費 3/4，農民分擔 1/4。(2)設置項目須為新品，電牧器核銷時須檢附新品出廠證明，未檢附者不予補助電牧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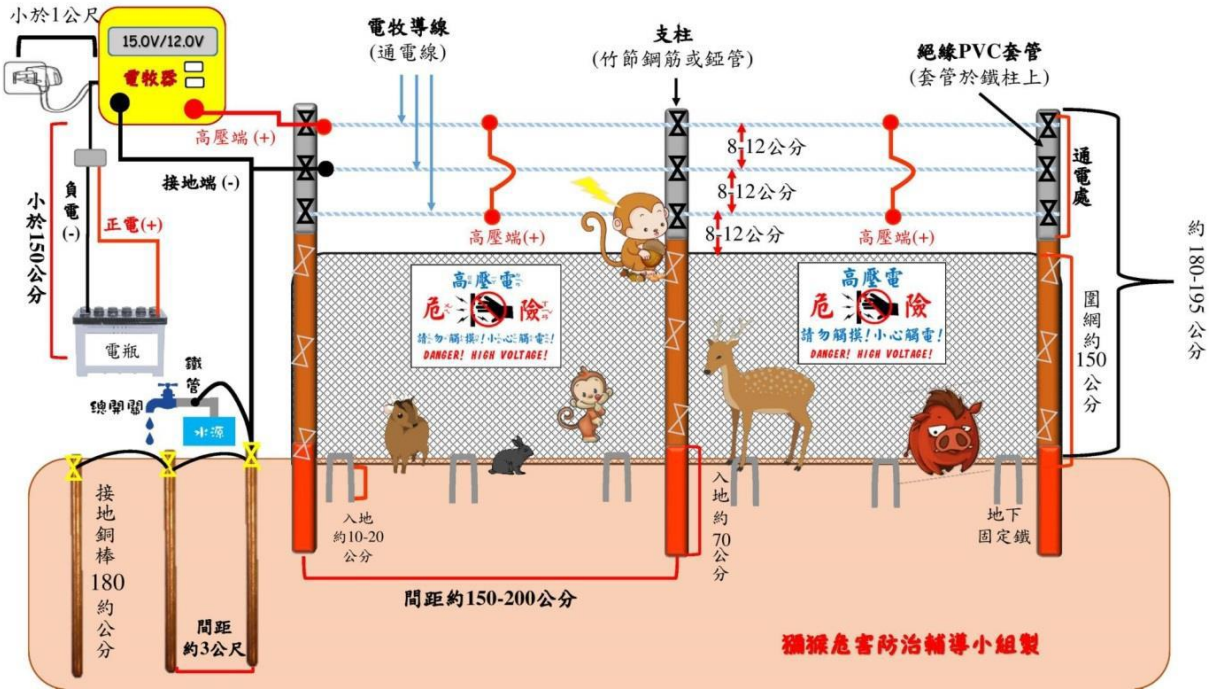

圖一：電圍網(地面網高約 1.5 公尺 (僅帶負極)，網上加裝 3 條通電電線(2 條帶正電間夾 1 條負電)，僅碰觸地面網無電流通過，須同時碰觸正負電時，才有電流通過。電流為高電壓低電流(電牧器電流僅 180mA)，且為間隔 1.5~2.5 秒脈衝，不會造成人或動物受傷，碰觸時僅會受驚嚇及痛感。

圖二：(直流電)電牧器(供電電源：DC12V 或 12 電池；最大能量傳輸距離 20 公里；輸出電壓：11KV；脈衝週期時脈衝電流：110mA 或 180mA；使用注意事項：(1)須安裝接地線(避免雷擊損毀)；(2)接電時應做好導線絕緣措施；(3)使用電壓檢測器量測電瓶電壓；(4)不可直接置於戶外任風吹雨淋；(5)農地較不適合使用太陽能型電牧器；(6)要經常巡查有無異物在電牧導線上避免漏電。)

3. 補助金額：依本計畫規定，按土地面積大小比例補助，最高補助總資材費[註1)]3/4，並按實際施作(驗收)情形給予補助。

(註 1：總資材費(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=申請電圍網**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^(0.5) *4(邊)*279.5 元/公尺(圍網長度未及土地面積 4 邊長的 75%(含)以上時，依圍網實際長度計算補助金額)+10,000 元。)**

六、補助前現勘查核申請架設電圍網地點的正確性與合法性。

七、初勘時已安裝相關補助設施者，不予補助。

貳、 查驗與核銷

一、受補助戶應依公文限期內完成補助項目新設，完工時應檢附相關開支憑證、施工前、中、後(運轉測試情形照片)不同方位彩色照片各**至少 2 張**，貼附於「完工查驗紀錄表」，於施工期限截止前報請公所驗收，以免影響補助權益，倘雇請廠商施工，須檢附廠商施工報價單。

二、受補助戶檢附之核銷憑證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憑證應填寫(1)品項名稱(簡略說明規格、公制單位)、(2)單價、(3)數量、(4)總價、(5)合計。發票如以「一式」表示數量，須檢附發票支出明細表，並蓋發票章。

(二) 相關憑證發票或收據抬頭寫明申請人、聯絡住址；發票儘可能使用二聯式(如為三聯式發票，請檢附第二、三聯正本核銷)。

三、**<u>最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報請完工驗收，逾期者不予驗收及補助</u>**；放棄補助者，應於施工期限前填寫**「放棄補助申請書」**，經區公所轉本局核備，放棄補助(未填具放棄補助申請書視同放棄補助)者，**2 年內**不得提出申請。

四、相關補助設備應為新設，且施設於合法土地，如有欺瞞之情事將不予補助。

五、設備取得之憑證發票、收據須與實際造價相符合，如有浮報費用之情形將不予補助或減少額度，並自查驗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各項補助。

六、於施工期限內報請進行驗收，驗收時有(1)不合格部份或(2)試運轉未能顯示其功能之情形，且未能立即改善者，將不予補助。

七、受補助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補助設備設置完工後不得變更場地、用途(補助設施僅可在所申請之土地使用)。